

	A	B	C	D	E	F
1						
2	济宁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3						
4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				
5	项目名称	金宇路道路(供销路至洸府河)大修工程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6	主管部门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管部门编码			
7	项目单位	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5253798186
8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5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7月	
9	资金总额:			1260		
10	一、财政拨款:			1260		
11	项目资金申请	二、自有资金:				
12	(万元)	1、事业收入				
13		2、经营性收入				
14		3、其他				
15		三、其他:				
16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建筑环保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拟订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p> <p>(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建</p> <p>(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六)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受理工程质量投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城市勘测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八)承担管委会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市建设方面的城市建设工作,并指导全区相关工作。负责燃气、热力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工作。</p> <p>(九)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p> <p>(十)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住房置业担保的监管工作。对接土地收储、联络人民防空有关工作。</p> <p>(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其它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p> <p>(十三)承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照明设施的综合维护管理职责;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照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制订、方案审查、竣工和验收移交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市政、绿化设施的维护性、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p> <p>(十四)承担市政管理职责。依据国家、省有关法规和规章,拟订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维护养护投资计划;拟订市政管理制度规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管市政道路、防汛强排泵站、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改造、安全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绿地、广场的汛期排水职责;负责辖区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许可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等的实施。负责对无证挖掘(行驶、架设)、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实施巡查、监管、恢复等工作。配合上级落实所属河道防汛工作。监管第一、第二个污水处理厂运行。</p> <p>(十五)承担园林绿化管理职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规划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城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参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占压绿地许可等的实施。</p>				
1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系东西走向城市主干道,道路全长3276m,一块板宽度28m,本次维修主要项目:基层补强,铣刨罩面、人行道拆除新建、更换雨水井篦、维修更换沿石等。				
18						
19						
20 21 22 23						

A	B	C	D	E	F
24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主干路的建设与城市空间及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城市空间的定向发展促进城市交通的出行较为集中化与单一化，主干路的建设在提升城市区域间的可达性的同时，也促进了区域间的协调发展，形成产城一体的良好布局。本工程正是在济宁市空间发展逐步稳定、经济发展步入新的台阶、全市综合交通结构协调统一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		
25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济宁高新区生态新城总体规划》（2008-2030），可促进济宁市的经济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6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济宁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济宁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要求；是实现网格化、带动各组团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增强城市功能的发挥；适应交通量增长的需要。		
2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28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29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30		本次维修主要项目：基层补强，铣刨罩面、人行道拆除新建、更换雨水井篦、维修更换沿石等。		本次维修主要项目：基层补强，铣刨罩面、人行道拆除新建、更换雨水井篦、维修更换沿石等。	
3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3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路面长度	3276m
33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34				验收合格率	100%
3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36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37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拥堵	降低
39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40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显著
4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4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路面长度	3276m
44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45				验收合格率	100%
46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47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4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拥堵	降低
50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51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显著
5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5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4					
57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58					
59					
60					
61					

(盖章)

年 月 日